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校園認養流浪動物管理實施規定

110年10月14日經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.3.19 發布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第3點第1項第2 款,並為落實生命教育、尊重流浪動物生存權、確保校園師生與流浪動物和 平共存、建立友善動物之典範校園特制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以所稱第一類學校犬、貓為管理對象。係指出入校園無飼主之流浪犬 (貓)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,稱之為校犬(貓)。對所依 據稱第二類校外有固定飼主之動物,不開放進入校園。第三類之野犬、貓, 由總務處通知相關動物保護單位協助處置。
- 三、學校對於校犬、貓,應善盡管理之責,經校內主管單位學務處許可並指定飼 主,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,並應配戴頸 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- 四、本校基於推動「友善校園、環境友善」,由學務處行政為權責單位,審查申 請為校犬相關資料完備後決議為校犬、貓,並造冊列管(格式如附件1)。權責 單位可視需要成立相關志工團隊或社團,協助照顧或相關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校犬飼養地,不得於教學教室內,如遇颱風季節,可彈性暫處,以不妨礙教 學為原則。
- 六、校犬、貓如欲進入教學現場,應有專人陪同並徵求任課教師與上課學生之同意後,使得進入教學現場,在教學現場必須配戴長度不超過1.5公尺之鍊繩牽引、戴口罩或其他可作為防護之措施。
- 七、如遇疫情流行期間或學校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,飼主應立即通知主管單位 予以處理進行必要之防護及疏散人員。 飼主有關校犬、貓之轉讓、遺失、死 亡等事項,應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確實執行。
- 八、飼主對於其認養之動物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(一)提供適當之食物、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。
- (二)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、遮蔽、通風、光照、溫度及清潔。
- (三)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。

- (四)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。
- (五)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。 學校主管單位得協助飼主申請相關飼養補助經費,並偕同總務處尋覓校園符合前項第 2 款之合適場所為其飼養地。
- 九、狂犬病疫情流行期間,校內主責單位應定期向新北市政府動保處回報學校 犬、貓管理及疫苗注射資料,並視疫情需要調整回報頻率。
- 十、違反本規定,另依「違反認養管理處理要點」分別以套口罩、限制活動地、 轉認養、取消校犬、貓登記等處理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1淡水商工校犬、貓(第一類)列管統計表

編號	範例	1	2	3
種類	犬			
名字	小黑			
飼主	黄〇〇			
特徵(大小.顏色等)	全黑色、			
晶片號碼	XXXXX			
最後一次施 打狂犬病疫 苗日期	102. 03. 0 1			
疫苗牌證號碼	0000000			
是否完成絕育 (本項應為是)	是			
備註(請註明未植 入晶片及施打疫 苗之犬、貓預定 完成日期)				
審查通過期				
審核單位章				